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定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6日

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0日（周四），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1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 股业绩公告、H 股《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企业管治报告》、《2020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8、《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H 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公司刊登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深圳市海普瑞药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其中第7-9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公司将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 股业绩公告、H 股《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企业管治报告》、《2020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H 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

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21年5月2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公司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0755-86142889

联系人：谈煊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邮政编码：51805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9”,投票简称为“海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股业绩公告、H股《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企业管治报告》、《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8.00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H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注：1、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示，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示，对累积投票提案，在相应的意见下填报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